

全国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宣判

被告人获刑2年，并被处5万元罚金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吴玉燕

本报讯 近日,云和县法院宣判全国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被告人殷某某因非法经营“笑气”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予以没收,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笑气”是一氧化二氮的俗称,过量吸食会引发人体精神疾病,甚至造成死亡,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5月至10月底,殷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租住的青田租住房内,以转售谋利为目的,通过微信向上家购买危险

化学品一氧化二氮共计13000余盒(10支/盒),平均购入价格约为20元/盒。购入一氧化二氮后,殷某某存放于租住房内,通过另一个微信号在其朋友圈发送广告推销,经快递将一氧化二氮寄送至全国各地买家手中。

为打击非法经营“笑气”,云和警方成立了专案组,在浙江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的指导下,成功破获这起“笑气”案件。2017年10月28日,云和警方搜查殷某某租住房时,当场查获“笑气”828盒,散装“笑气”7支及其他涉案物品。至案发,殷某某已出售一氧化二氮12000余盒,最低售价24元/盒,销售额30余万元,从中赚取差价3万余元。

据介绍,目前我国并没有把“笑气”列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管制目录,只是将其作为普通化学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安监等部门负责对“笑气”的生产、运输、储存等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对于买卖“笑气”的行为,由于无法可依,各地只能使用行政手段或者地方性条例责令商家下架,对个人的买卖行为也是束手无策。

为此,云和警方、检察院、法院通力合作,共同寻找治理“笑气”的法律支撑。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77条第3款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

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笑气”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其经营就需得到安监部门的经营许可,否则就涉嫌非法经营。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殷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鉴于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殷某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

“对殷某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笑气’的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量刑,可以从源头上打击造成滥用的非法销售行为。”承办法官说。

贩毒大案背后的三个电话

遂昌警方:“全警打击”是拳头,“全民禁毒”是防火墙



禁毒宣传进校园

(上接1版)

第二个电话

这是遂昌乃至浙江禁毒史上都罕见的大案!遂昌县公安局立即启动了全警打击模式,巡特警、刑侦、治安、派出所等实战部门立即增援。

一场“狩猎”行动开始了。

知道自己罪行严重,这伙毒贩藏得很深,要精准掌握他们的动向行踪和犯罪证据,并不容易。“但通过‘全警打击’这一模式,我们在侦破工作各个环节上的力量得到了显著加强。比如走访排查,我们可以通过基层派出所,把侦查触角延伸到全县各个角落;再比如从治安案件中发现的吸毒线索,我们也可以及时获知相关信息,用于案件串并。这些信息,汇总进入‘云上禁毒’平台,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为我们寻找重大案件的突破口提供支持。”

7月17日,遂昌警方锁定了位于遂昌县城某高档小区内的毒品窝点。次日凌晨,在省公安厅禁毒总队、丽水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指

导协助下,遂昌县公安局实施收网抓捕,当天即抓获包括主犯吴某新、毛某慧、葛某炀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随后,警方乘胜追击,赶赴福建、上海及周边地区,又抓获“下线”8人。行动中,累计缴获毒品K粉100.66公斤。

第二个电话是“3·17”大案收网后没几天,“小上海”的镇干部打来的。对方问吴伟平,能不能去镇里上一堂禁毒课。

“这个案子让镇干部意识到,近期小镇的禁毒形势比较严峻,迫切需要对所有村干部、村民再次强调毒品的危害。”

当晚,吴伟平不顾办案劳累,熬夜准备了讲稿。在讲稿的最后,他呼吁有涉毒违法犯罪的人员投案自首,争取从轻处理。没想到,这次讲课很快就有了回音——

第三个电话

讲完课仅仅一天后,吴伟平就接到了一名外逃8个月的涉毒逃犯

的电话。“他问我,如果他投案自首,是不是真的能得到宽大处理?”

吴伟平引用法律法规,一一回答了对方的问题。第二天晚上,这名逃犯就到遂昌当地派出所自首了。

“打击是最有力的防范,但毒品预防教育才是治本之策。”

吴伟平说,如果说“全警打击”是制裁吸贩毒行为的“拳头”,那么以案说法、加强禁毒宣传,推动“全民禁毒”,则是拒毒禁毒的“防火墙”。作为禁毒大队的主要负责人,他当过多少次“禁毒讲师”,自己都记不清了。除了民警亲自上阵当“讲师”外,他们还想了很多办法。比如,将禁毒知识写入市民手册;根据真实案例改编拍摄了一部禁毒微电影《不》,还获得了全国大奖……

校园毒品预防教育覆盖面达到100%,近十年来吸毒案例零发生;全县娱乐场所、网吧禁毒宣传覆盖面达到100%,近十年来吸毒现象零发生……“我们的目标,是‘天下无毒’。禁毒之路道阻且长,但我们有信心。”吴伟平这样说。

**借条上30万到手仅4万
最后房产也赔上
严惩“套路贷”!
绍兴检方批捕87名嫌疑人**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钱国 吴闻哲

本报讯 说是“零信用、无抵押”贷款,实际却要签订远高于借款金额的借条,稍有反抗便以软暴力威胁,甚至造成个别被害人自杀的严重后果;除了“无抵押贷”,还有“房贷”“车贷”等各种手段骗你“上钩”……近期,绍兴市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19件涉黑涉恶“套路贷”刑事案件侦查活动,依法批准逮捕87名犯罪嫌疑人。

2017年7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潘某、陆某等人分别在越城、柯桥、新昌等地非法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以“零信用、无抵押”贷款为诱饵吸引被害人进行贷款。在办理贷款业务时,以“行业规则”等为由,虚增债务,欺骗被害人签订高于实际到手金额两倍的第三方借款协议及设有高额违约金的客户承诺书。随后以不合理的方式认定被害人违约,采用多方施压或软暴力威胁等手段,逼迫被害人偿还本息、高额违约金、车马费等。此类案件被害人多达数百人,涉案金额数千万元,并造成个别被害人自杀的严重后果。近日,绍兴市检察机关分别依法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虚假诉讼罪等罪名,批捕“无抵押贷”犯罪嫌疑人58人。

除了“无抵押贷”,还有“房贷”。2017年8月,章某向犯罪嫌疑人杨某提出借款15万元,杨某一伙诱骗章某以购房合同为抵押借款,并以“行业规则”为由,欺骗章某签订30万元借条,后以“押金”“利息”“服务费”等名义层层扣除,致章某实际到手金额仅4.2万元。随后,杨某一伙以恐吓、暴力胁迫等方式取得章某房产。绍兴市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诈骗罪、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等3人批准逮捕。

“车贷”案件也屡见不鲜。2016年1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黄某诱骗被害人进行车辆抵押贷款,以“中介费”“行业规矩”等名义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车辆转让协议等,后以苛刻条件认定被害人违约,要挟其归还本息并支付违约金等。绍兴市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对犯罪嫌疑人黄某等26人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提醒,再缺钱,也别碰“套路贷”。如果要借款,借款人首先要正确评估自身还款能力,选择合法平台贷款,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同时,如果借款过程中放贷人提出要收取“保证金”、签订虚高借贷合同,借款人应予以拒绝,因为一旦签订高额借条,日后当放贷人依据该借条讨债,借款人就会陷入被动。如果发现自己已不慎陷入“套路贷”,应及时向警方报案。